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莲人大〔2024〕11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曹莉芳任职的通知

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2月4日,丽水市莲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立新提请的《关于提请任命曹莉芳为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决定为代理检察长的议案》,通过了如下人事任职事项:

决定任命曹莉芳为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并报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和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4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委组织部，区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莲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